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貳、地點：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滄海 董事長

記錄：丁瑞芳

肆、出席：蕭天讚、郭秋木、林文昌、劉明潭、黃韋翰、楊昌禧、詹進義、王振福
列席(監察人)：陳石城、黃筱雯、王漢昌

列席：吳勇次特助、黃燦明首席顧問、林子貞、徐堅雄、曾秀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第十五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本次報告事項：

1、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暨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議程附件一；第1頁~第2頁)

2、IFRSs 執行及進度報告。(如議程附件二；第3頁~第6頁)

3、遴聘林武雄君擔任總工程師職務，謹呈報告。(如議程附件三；第7頁)

柒、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68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92,800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依普通股發行股數及其發行價格計算之。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如議程附件四；第8頁)

3、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8,500 仟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8,500 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68,000 仟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暨其他與本次現金增資有關之事項，如遇法令變更、依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主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時，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7、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本案所訂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表冊，提請審議。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提請董事會審議。

2、本案審議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提一百一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如議程附件五；第9頁~第20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 說明：1、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定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0元。
- 2、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33,141千元，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53,977千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25,398千元後，可供分配盈餘761,721千元，擬具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如議程附件六；第21頁)
- 3、本次配息分派基準日與發放日，嗣後經股東會同意本案後，擬授權董事長決定。
- 4、本案審議後，提送一百一年股東常會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修正後通過；每股發放現金股利1.1元。(如附件)

第四案

案由：增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 說明：1、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本次採候選人提名制增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1	魏慧夫	A125076047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企管碩士(MBA)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 學士	瑞士銀行副理、 摩根銀行投資分析師

- 2、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經評估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承諾書、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被提名人魏慧夫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資格規定。

- 3、提請討論。(如議程附件七；第22頁~第25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百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3,977,25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10%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8,579,529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擬分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857,386 元。

2、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3、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一百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如議程附件八；第 26 頁~第 2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綜合董事意見：薪資報酬委員應給予固定薪資式之酬勞或分訂報酬；擬研議修改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

第六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一百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提請核議。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3,977,25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 10%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28,579,529 元，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2%~3%為員工紅利。

2、員工紅利可分配金額如下：

%	2%	2.5%	3%
金額(元)	4,571,591	5,714,488	6,857,386

3、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16 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依法提請一百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一百年度提撥員工紅利為 2%。

第七案

案由：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第一銀行等四家銀行擬增貸額度，已超逾授權，提請討論。

說明：1、100.11.14 第十五屆第 2 次董事會通過今年度各銀行授信額度，並決議（展期）額度增貸須提報董事會。

2、為提昇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本次第一銀行原購料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內，新增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5,000 萬元共用；新光銀行原購料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內，新增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7,500 萬元共用；台新銀行原購料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2 億元增至 3 億元，短期放款週轉金額度 2 億元增至 2.5 億元，另出口押匯額度新台幣 5 千萬元；合作金庫銀行新增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額度（無追索權）新台幣 1 億元。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審議。

說明：為配合 2012.02.13 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備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議程附件九；第 29 頁~第 48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增修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0.12.2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與第 39 條規定辦理。

2、管理制度中新增「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另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與「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部分內容。（如議程附件十；第 49 頁~第 59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說明：1、依據金管會 100.12.21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與第 39 條規定辦理。

2、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增修內容，一併增修內部稽核之作業程序及稽核重點。(如議程附件十一；第 60 頁~第 6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造具本公司一百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議程附件十二；第 64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十六時五十分。

附件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33,141,262
加：本年度淨利	253,977,2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5,397,726)
可供分配盈餘	761,720,79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1 元)	200,174,5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61,546,225
配發 3%董監酬勞：6,857,386 元	
配發 2%員工紅利：4,571,591 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	
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	
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